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78號

抗 告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代 理 人 郭芸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（下稱第2次裁定）駁回伊對該院同年3月19日114年度聲字第108號停止強制執行裁定（下稱第1次裁定）之抗告，應屬有誤，伊乃提起本件抗告，求命廢棄第2次裁定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經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江承彬（下稱江承彬）因相對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83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以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原法院以第1次裁定准江承彬供擔保後，停止該執行程序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8日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第2次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不服，對該裁定提出抗告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抗告狀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7、21頁、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證無訛，足見抗告人並非第1次裁定之聲請人，且其未因第1次裁定，致權利受有侵害，則其自無對第1次裁定為抗告之權

01 限，是第2次裁定以抗告人非第1次裁定之當事人為由，駁回
02 其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就第2次裁定所為抗告，為
03 無理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6 民事第八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08 法 官 郭俊德

09 法 官 朱美璘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張郁琳